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46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文

主旨：行政院97年9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2935號函有關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8801號函辦理。

（原函影附）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